







华府住宅小区9栋4至5层2单元401室及土地使用权的拍卖程序。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（预售人：[REDACTED]）的位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迎宾路845号御官华府住宅小区2栋4层1单元401室及土地使用权、被执行人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（预售人：[REDACTED]）的位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迎宾路845号御官华府住宅小区4栋1层1单元102室及土地使用权、被执行人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（预售人：[REDACTED]）的位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迎宾路845号御官华府住宅小区9栋4至5层2单元401室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（预售人：[REDACTED]）的位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迎宾路845号御官华府住宅小区2栋4层1单元401室及土地使用权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（预售人：[REDACTED]）的位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迎宾路845号御官华府住宅小区4栋1层1单元102室及土地使用权；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（预售人：[REDACTED]）的位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迎宾路845号御官华府住宅小区9栋4至5层2单元401室及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建 忠

审 判 员 李 国 华

审 判 员 马 卫 国



书 记 员 叶 斯 哈 提